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0〕245号

关于下达脱贫攻坚普查县级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脱贫攻坚普查县级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[2020]396号），现下达脱贫攻坚普查县级工作补助经费432万元。该项资金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2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扶贫和统计部门围绕脱贫攻坚普查工作任务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经费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截留挪用，确保脱贫攻坚普查任务全面完成。



抄送：县统计局，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年5月15日印发